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5〕170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 “双师型”教师首次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为加强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内涵发展，提升办学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启动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首次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

在高等职业院校承担教学任务2年以上的校内在职专任教师；或经学校聘任，承担高等职业院校教学任务1年以上、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的校外兼职教师。

二、认定依据

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和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

三、认定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凡申请认定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，需向所在学校人事处提交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

定申请表》(在安徽教育人事网下载)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
2. 各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组织认定,认定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,无异议后报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(设在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)备案审核。

3. 各校认定结果经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备案审核合格的,在安徽教育网、安徽教育人事网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,颁发相应证书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2015年12月4日前,各校完成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认定工作。

2. 2015年12月8日—10日,各校向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提交认定工作报告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结果一览表》(在安徽教育人事网下载)

3. 2015年12月22日前,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完成备案审核工作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开展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,是加强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,对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内涵发展,提升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高职院校务必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有序实施。要严格按照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开展认定工作,保

证认定质量，做到宁缺毋滥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规范认定程序，做到阳光操作，严禁在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，切实把我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首次认定工作做实做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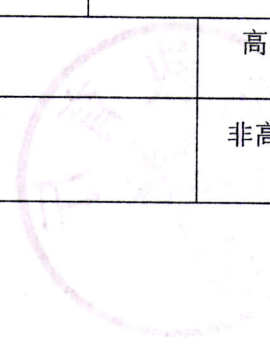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
学校名称:

所在院系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参加 工作时间	
从事高职教育 教学工作 年限		校内专任教师/ 校外兼职教师		从事专业		“双师型”教师 申请认定等级	
学历		高校教师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				职业资格证书	
学位		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				注册执业资格	
本专业企业 工作经历							
申 请 认 定 理 由	对照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详细填写具备的条件:						
申请人所在院系审核意见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
申请人所在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审核意见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
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意见: <div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 同意认定 _____ 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主任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
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备案审核意见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

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
学校盖章: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学校名称	姓名	出生年月	从事专业	学历学位	从事高职教学工作年限	校内专任教师/ 校外兼职教师	高教系列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	非高教系列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	职业资格证书	注册职业资格	申请认定等级	申请认定的条件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电子邮件: